

温州市龙湾区2012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8_A9_E5_B7_9E_E5_B8_82_E9_c64_644461.htm

温州市龙湾区2012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生考试和高中招生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教基办〔2011〕8号)与《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2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教发〔2012〕15号)精神，为深入实施与新课程相配套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在认真总结近几年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坚持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缓解升学竞争压力，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促进我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制度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性考试，属省级水平考试，目的是较为全面、准确地反映接受完整初中教育的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的水平。学业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要求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学业考试对象。2012年龙湾区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龙湾区户籍在区外就读要求回龙湾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本区户籍往届初中毕业生。

(二)学业考试科目、分值和时间。考试科目为语文、数

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含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两门学科，下同)，各科的分值为语文和数学各15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口语25分)、科学200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为100分(其成绩按30%计入学生考试成绩)。各科考试时间为语文、数学、科学各120分钟，英语90分钟、社会思品100分钟。考试日期安排在6月12日、13日。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思品两科学业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不超过试卷总分的5%。体育考试项目为3项，每项10分，满分值为30分。必考项目1项：中长跑(男1000米跑，女800米跑)。选考项目2项：在篮球、立定跳远、掷实心球、跳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等项目中由考生选考2项。考试安排在4、5月进行。体育考试具体工作按《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关于2012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意见》(另行发文)执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实行人机对话，与学业考试分离单独进行，考试日期安排在5月5日、6日两天。(三)学业考试命题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2012年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要求，努力体现新课程理念，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重视考查学生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之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偏题怪题。(四)考试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管理。在校生报名工作安排在3月5日-7日。社会思品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带教材和资料入考场，但在考场内考生不得相互传、借教材和资料。数学和科学考试允许考生使用不具有记忆储存功能的计算器。(五)实行网上阅卷。为了提高阅卷质量和阅卷工作效率，确保学业考试阅卷工作的公平、公正，有利于初中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测与评估，今年

的阅卷工作继续由市教育局统一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成绩。毕业补考由区教师发展中心命题，初中学校组织考试和阅卷。

三、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教育部提出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潜能、奖惩情况等，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应做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初中学校应当为每位学生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册》，全程、全面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思想状况、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惩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

(三)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等要事先向学生公布，评价结果要告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四)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表现”和“测评等第”两部分组成：

- 1.综合表现：内容为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质、情感态度、合作精神、日常表现等五个方面。综合表现评价结果由“综合表现评语”和“综合表现评定”两部分组成。

综合表现评语：主要对学生综合表现内容的五个方面进行定性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特长和技能。综合表现评语应当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任课教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成长记录册》反映的情况，由9年级班主任撰写，班级之间作适当平衡，最后由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综合表现评定：各校可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评定内容的

五个方面，再结合本校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实际情况将其具体化，力求科学性和可行性。评定程序与“综合表现评语”同步进行。综合表现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待合格三个等级，待合格要控制在5%以内。对待合格等级的评定要特别慎重，对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撤销的学生可以评为待合格，须经班级评定工作小组评议，报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认定。

2.测评等第：主要对能够体现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的部分项目进行定量测评。测评项目一般包括审美与艺术(音乐、美术)、运动与健康(体育、健康等)、探究与实践(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等)、劳动与技能(劳动技术、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四类。测评项目分为终结性测评与平时测评。

终结性测评项目：艺术(音乐、美术)、科学实验操作、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艺术(音乐、美术)和科学实验操作根据课程标准由区教育局命题，体质健康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进行测试。艺术、科学实验操作安排在9年级下学期4月上旬进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安排在9年级上学期1月份进行。

平时测评项目：体育与健康、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劳动技术、信息技术等。测评时间安排在该学科课程完成时，由学校根据课程标准和实际组织测评。测评项目成绩分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及格与待及格)，作为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的重要依据。学生测评成绩待及格，可以补测一次。对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测评等第应结合测评项目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测评方式。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举办的在区级及以上范围获得体育、艺术、科技三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艺术特长测试达B级及以上者，

可凭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根据综合表现直接确定相应项目A等。考生因肢残、畸形，学校同意免修体育课的，经审批免于参加体育与健康项目的相关测试，该项目可直接确定为p等。测评等第分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及格与待及格)，P、E等由学生所在学校确定，A等由学校区教育局指导下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为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为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为E等的和综合素质评为待合格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四)学校要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务处、政教处、教师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对校内各班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定过程，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纠正评定中的偏差。班级要建立由班主任、任课老师组成的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班级评定工作。学校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要求于3月27日之前上报区教育局备案。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在4月底前完成。素质评价具体工作按《龙湾区2012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另发文)执行。推荐新闻：[各地2012年中考时间汇总](#) [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 [百考试题会员中心“考试应用”免费在线模考](#) [试听课程](#) [名师问答](#)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